

中共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

青人大常党字〔2024〕9号

签发人：王黎明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代表 工作计划》的请示

省委：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代表工作计划》已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党组会

议研究通过，现报上，请审示。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2024年2月2日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1 月 3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 20 次党组会议通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等中心工作，聚合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强大力量，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尽心谋事、尽力干事、尽责成事，坚定目标任务，担当使命责任，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更加坚定自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建设对党忠

诚的政治机关

1. 夯实政治建设基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的第一议题及时传达部署。立法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监督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决定任免要实现中央和省委的意图，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作为人大机关干部“必修课”“基本功”，扎实做好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内化转化工作，精心组织常委会专题讲座，加大对各级人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创新意识，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的务实举措。

3. 充分发挥党组作用。常委会党组在省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责任，把

发挥党组领导作用与常委会依法履职有机统一起来，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和全省发展大局，定位、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引领机关党组、各专委会分党组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工作思路、重点、举措与省委中心工作和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坚决贯彻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常委会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党领导人工作的制度规定，坚持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之下。

4. 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把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发展的源动力，不断提高“想干事”的觉悟、强化“能干事”的担当、提升“会干事”的本领。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聚焦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高质量建设产业“四地”、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平安青海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目标任务，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做到省委有号召、有动员、有部署，人大有响应、有行动、有作为，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

署，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积极推进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议事决策和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省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落实。

二、更加奋发有为服务中心大局，着力建设依法履职的国家权力机关

5.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着眼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和改善民生，制定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开展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专题调研并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依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加强我省水利工程管理，发挥水利工程的功能和效益，制定青海省水利管理条例，依法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地方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等情况的报告，助力经济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切实运用法治方式推动我省种业发展，提高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夯实种业振兴、农业强国建设法治基础。围绕加强统计工作法治建设，开展青海省统计条例专项调研。聚焦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和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

进一步增强支撑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6. 紧扣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紧紧围绕“国之大者”，聚焦高水平建设国家公园、高质量治理生态环境、高起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制定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使其成为一部具有引领性、特色性、针对性的法规，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推动提升我省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并围绕黄河保护法和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努力把人大监督成效转化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行动。审查批准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海西州农牧民人居环境治理、玉树州水资源保护等条例，以法治力量保护青海高原蓝天碧水净土，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认真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上位法要求，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生态环保领域相关立法工作，充分反映青海在国家生态立法中的责任义务、实际问题和发展诉求，积极在国家立法中发出青海声音。

7. 助力产业“四地”建设。按照省委加快产业“四地”建设工作部署，在高质量建设产业“四地”立法过程中充分

发挥人大立法的主导作用，制定青海省促进盐湖产业发展条例，增强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法治支撑。制定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以法治推动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围绕加快促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开展青海省促进国际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条例立法调研，加快立法进程，以法治引领规范和推进产业“四地”建设。

8.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更好发挥人大工作植根群众、造福群众的优势功效，围绕省委关注、社会关心、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依法开展人大各项工作。制定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推动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合力。开展修改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立法调研，以法治保健康促发展。开展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调研，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需求，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9. 依法促进社会治理和民族团结。紧盯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制定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监督推动民事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效。开展制定青海省档案条例、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立法调研，为提升全省档案管理工作质效、规范见义

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立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围绕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工作，开展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情况专题调研并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立足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围绕昆仑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审查批准海南州藏传佛教事务、果洛州民族团结进步等条例，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高质量发展。

10. 推进法治建设和人大改革工作。高标准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和依法治省工作，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总结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实践经验，修改完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健全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修订关于加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督办工作的意见，提高审议意见办理的法律效力，推动审议意见办理落到位、见实效。为依法规范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和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开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和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等条例立法调研。修改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听取和审议关于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法规清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坚持“立、改、废”并举，围绕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法规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三、坚持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建设密切联系群众的代表机关

11.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工作始终。立法工作要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直通车”和立法基地、立法智库“外脑”作用，加强改进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完善意见反馈机制，为基层群众和各界人士表达立法诉求、反映社情民意提供有效渠道和载体，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监督工作要切实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审查批准计划预算、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建立在了解民情民意民愿、找准问题症结的基础上，做到监督既解决问题又让人民群众满意。决定工作要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人民

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代表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围绕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充分发挥“六联系”制度优势，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推进代表联络室等履职平台建设，使履职“小窗口”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大平台”，组织代表视察、提出和办理代表建议要通过多种方式倾听和反映人民意见和建议，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12. 加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机制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依法合理安排会议次数和会期，科学确定会议议题，深化调研沟通，着力提升会议质量，确保民意得到充分表达。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能力建设，提高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能力水平。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深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促进民生实事项目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与民意民愿深度融合，切实用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13. 营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浓厚氛围。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要求贯穿到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的全过程，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扎实推进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

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走进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把宪法确立的“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贯穿国家治理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为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研究、阐释、宣传，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人心、见行见效。

14. 强化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引导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当好代表为人民”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意识，规范履职管理，严格落实代表、委员履职管理“两个办法”，推动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和纪律作风建设，增强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推进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实现届内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推动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更加精准、更加务实、更加高效。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围绕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等重点工作参加履职学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探索开展跨区域调研活动，促进与省外代表互通互鉴。

15. 提升代表联系实效。进一步丰富完善联系代表和群众的内容、渠道、方式和制度，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协调推动担任省人大代表的省级领导带头加强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确保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立法、监

督、调研等工作，加强对代表（专业）小组活动的指导，实现基层代表在任期内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推动“四提四品”行动向纵深推进，拓展深化“六联系”制度，落实法规草案征求人大代表意见机制，以制度机制拓展联系范围和形式，构建多元一体的联络格局。

16.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支持代表履职、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抓手。按照“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严格落实代表建议提出“五个二”机制，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大督办、重点督办建议跟踪落实、闭会期间建议分办、交办、督办等制度机制，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全省性各级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适时组织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推进会，建好用好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有序推进代表建议、答复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增强代表和承办单位责任感，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发挥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宣传表扬鼓励机制作用，加强代表建议数据分析，为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提供依据。

17.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牢牢把握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完整地落实到代表工作

各方面全过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树牢为代表服务的意识，以“六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代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大局统筹谋划和推进代表工作，代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

18.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学习，组织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年内实现代表培训三分之二以上。积极开展“人大代表讲坛”“与代表一起”系列活动，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品牌影响力，为代表知情明政、依法履职提供服务，创造良好条件。加强与基层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联系，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中的困难问题。

四、更加严格要求提升能力素质，着力建设担当尽责的工作机关

19. 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若干意见，推进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省委基层党建工作

“六个一”要求，持续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推得开的机关党建品牌。进一步加强对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严格对机关党员的政治、纪律、品德、发挥作用等方面的考评，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适时召开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持续巩固提升模范机关建设成果，以高质量党建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20. 推进新时代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三支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促进爱岗敬业，发挥整体效能。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牢固树立选贤任能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抓好干部选育管用环节，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积极推进干部对外交流任职，全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高素质人大工作队伍。

21.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及常委会重点工作，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提升工作质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足省情，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注重质量，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持续提高监督质效，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人民群

众利益。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严格执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进一步增强任命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

22.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支持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有效开展工作。健全完善“月计划、月报告、月督办、月通报”工作制度，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若干措施，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结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紧盯纠治“四风”不放松，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持续巩固“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良好氛围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努力建设能力强、行为正、作风优、氛围好的人大机关。

23. 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研究，合力推动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建设，规范运行章程，健全制度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开展课题研究、构建人大智库，以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服务常委会科学决

策提供支撑。牢牢把握人大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主导权，健全完善新闻宣传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期刊编辑、理论研究工作力量，在整合资源、合力攻关上下功夫。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综合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组织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报道，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代表故事，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24. **密切上下联动，增强工作合力。**坚持“一盘棋”思想，主动加强对外联系沟通，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在青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视察等工作。加强对市州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市州人大常委会制度，通过定期走访、调研督导、上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代表联合视察等活动，合力提升全省人大工作整体质效。举办全省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履职学习班，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素质。组织召开全省人大系统工作座谈会，及时总结推广地方人大开展工作的经验做法。抓好“智慧人大”项目应用，持续推进“智慧人大”在会议服务、公文流转、对外宣传、理论研究等领域的拓展运用并向基层延伸，为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五、认真筹备开好重要会议、组织好重要活动

25. **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确定的大会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认真履

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全力以赴、周密细致地做好大会各项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和深化会风会纪建设成果，确保顺利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26. 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青海代表团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工作协调衔接，优化服务保障，确保代表履好职、尽好责。

27. 开好年内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重要会议。

28. 开好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会员大会及理论研讨会。

29. 深入贯彻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会议精神。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高质量建设青海人大历史展览馆，精心组织开展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系列活动，充分展示人大工作鲜明的时代特色、理论特色和民主法治特色，为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献礼。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4 年 1 月 3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 20 次党组会议通过)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重点任务，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的重大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足省情，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注重质量，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立法项目安排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四届四次全

会工作部署，经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统筹协调、不断调整完善，2024年安排审议法规项目12件，其中继续审议的法规案3件，初次审议的法规案9件。此外，安排调研项目8件。具体如下：

（一）继续审议的法规案（3件）

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1月）
2.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3月）
3. 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3月）

（二）初次审议的法规案（9件）

1.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3月）
2. 青海省促进盐湖产业发展条例（5月）
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7月）
4.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7月）
5. 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7月）
6. 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9月）
7. 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9月）
8. 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11月）
9. 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法规专项清理（适时）

（三）调研项目（8件）

制定青海省档案条例、青海省统计条例、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青海省促进国际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条例、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青海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修改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条例。由有关方面抓紧调研和起草工作，条件成熟的，也可以视情安排审议。

（四）开展法规清理并适时修改和废止

适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及时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止的具体项目根据相关部署要求确定。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自觉主动地将立法与贯彻省委中心工作相衔接，找准工作的契合点和着力点，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良法推动发展、保障善治。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和政策调整及立法中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研究，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保证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省人大及

其常委会在起草、审议法规草案中充分听取和研究采纳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方面意见建议，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人大、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科学安排立法进度，有序组织审议法规草案。省人大相关专工委对政府等有关方面牵头起草的法规案，要提前介入、深入调研，积极推进立法进程。牢固树立全省立法工作“一盘棋”思想，健全完善立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妥善处理好省级地方性法规与市（州）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以及各级政府规章的关系，指导州（市）依照法定权限、范围和程序有效行使地方立法权，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

三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调研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基层单位、人民群众、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积极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提档升级工作，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立法“直通车”作用，适时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注重发挥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代表的作用，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评估等工作，将重要法规案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听取和研究代表对立法的意见建议，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计划、起草

法规案、推动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依据，不断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四是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稳中求进，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注重处理好法规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难点，强化制度设计，结合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工作。持续推进立法评估工作，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精细特色立法，努力实现“小法办大事”。

五是进一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大主动审查、专项审查，规范审查流程，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大对州（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切实发挥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作用，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提升规范性文件查询服务的权威性和便利性。充分发挥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作用，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坚持系统思维，常态化开展法规清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六是讲好人大立法故事。积极回应公众关切，通过丰富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强化立法工作全过程宣传解读，提高立法工作透明度，增进各方面对立法的认同、对法律核

心内容的了解，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法治观念、讲好立法故事的过程。

七是提升立法队伍能力素质。落实中央、省委有关法治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立法工作队伍。创新培训方式，优化培训内容，办好全省人大法制机构立法工作人员培训班，不断提升全省立法队伍的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配齐配强立法工作人员，为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以优异的工作成效担当起新时代赋予地方立法工作的历史使命。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进度安排

立法项目（12件）

地方性法规名称	关 联 委 员 会	提 案 单 位	拟提请常委会 审议时间
（一）继续审议的法规案（3件）			
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法制委	主任会议	2024年1月人代会 审议通过
2.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法制委	省政府	2024年3月
3. 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	法制委	环资委	2024年3月
（二）初次审议的法规案（9件）			
4.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农牧委	省政府	2024年3月
5. 青海省促进盐湖产业发展条例	财经委	省政府	2024年5月
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法制委	主任会议	2024年7月
7.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	法制委	主任会议	2024年7月
8. 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	财经委	省政府	2024年7月
9. 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法制委	主任会议	2024年9月、11月常 委会审议，2025年人 代会审议通过

地方性法规名称	联委会	提案单位	拟提请常委会 审议时间
10. 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农牧委	省政府	2024年9月
11. 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社会委	社会委	2024年11月
12. 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法规专项清理	相关专委会	省政府	适时

调研项目（8件）

地方性法规名称	关联委员会	提案单位
1. 青海省统计条例	财经委	财经委
2. 青海省档案条例	教科委	教科委
3. 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教科委	省政府
4. 青海省促进国际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条例	教科委	省政府
5.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监司委	省政府
6. 青海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	监司委	监司委
7.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改）	农牧委	省政府
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修改）	人代工委	主任会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4 年 1 月 3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 20 次党组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省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债务总体水平是否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是否与

财力水平相匹配。债务资金是否投向党中央和省委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发挥扩投资稳增长作用情况。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情况。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及化解债务风险等情况。

拟列 5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二)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面了解我省高校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服务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拟列 5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三)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 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省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拟列 5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四)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书面）。审议的重点是 2023 年度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国有资产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等。

拟列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债总量、变动和分布，资产综合配置和使用效益，共享共用、向社会开放和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情况；全省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情况；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拟列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审议的重点是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情况；资产配置、管理、使用、处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建议。

拟列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七) 听取和审议《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青海省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原因，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等。

拟列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八)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全面了解我省十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对策，高质量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拟列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九)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省人民政府对 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和应询承诺事项

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拟列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十)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乡村振兴工作基本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重点工作。

拟列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十一) 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近年来全省审判机关推动民事审判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情况。

拟列 11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 2024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以及相应调整全省及省级收支预算的有关情况。

拟列 5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二)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4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等。

拟列 7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三)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预算决议情况，2024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拟列 7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四)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省级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重要政策、重大项目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的审计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事项的审计情况；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主要原因分析及审计意见建议等。

拟列 7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五)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3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批准 2023 年省级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 2023 年省级收支预算完成情况，党中央和省重大收支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及资金使用绩效总体情况，财政管理与改革的推进情况，决算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拟列 7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六)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及审议意见的情况，尚未完成整改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进一步落实整改的措施及建议。

拟列 11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三、执法检查

(一)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学习宣传普及情况，主要法律制度和法律责任落实情况，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专项清理情况，黄河保护执法司法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

拟列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二)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机制和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调查工作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保障情况，“一法一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

拟列 9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育种制种基地建设、新品种选育和育种成果转化、生物育种和配套服务、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等内容，深入政府及有关部门、种子企业、种业科研机构等各类涉种主体开展检查，全面了解种子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拟列 11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四、专题询问

围绕黄河保护法和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拟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省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接受询问，听取意见。

拟列9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

承办部门：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五、专题调研

(一) 围绕《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了解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对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整改情况，为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工作意见提供有力参考。

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9月底前完成

承办部门：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二) 围绕全省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专题调研。重点了解掌握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做法及成效，发现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9月底前完成

承办部门：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三) 围绕昆仑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了解挖掘和提炼昆仑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的核心价值，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整合文化资源等情况，推动昆仑国家文化公园及早规划建设。

专题调研计划在 11 月底前完成

承办部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六、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一) 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及时、规范地报备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承办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

(二) 拟在 3 月份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承办部门：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七、工作要求

(一) 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围绕监督议题，坚持问

题导向，深化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二）加强与市州县人大的联系，对重要议题，采取联合开展监督等形式，提高人大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创新专题询问方式方法，提高专题询问监督实效。

（三）各专门委员会要认真落实监督项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好2024年度监督工作任务。

（四）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4 年 1 月 3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 20 次党组会议通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以及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找准代表工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青海中的定位和任务，更加突出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主力作用，更优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强凝聚代表智慧力量，更实打造代表工作机关，不断丰富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一、持续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建设

1. 强化政治引领。通过线下培训集中学、线上平台专题学、个人及时跟进学等方式，引导和推动代表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理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实践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化省情认识。组织代表认真学习领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总结的发展成绩、揭示的发展规律、提出的发展要求，与时俱进深化对省情的认识和把握，积极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建言献策、出智出力，争做“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践行者。

3. 内化纪律要求。切实加强代表纪法教育工作，推动代表珍视代表身份、遵守宪法法律、严守纪律规矩，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各自岗位上发挥模范表率作用。督促代表时刻保持头脑清醒，把讲政治体现在投票表决、审议发言、提出建议等履职过程中，保证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保证党的决策部署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得到全面落实。

4. 优化培训方式。开启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新模式，立足代表履职实际，回应代表履职需求，举办1—2期学习培训班；依托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开设“青海省人大代表履职知识”专题网班，年内力争实现省人大代表中的基层代表培训全覆盖。

二、精心保障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5. 做实会前各项准备。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协调相关部门为代表提供参阅资料，帮助代表深入、全面、准确了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改善等情况，为代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提出议案建议做好准备。

6. 做好会议服务保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务实高效做好代表出席会议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大会安全、有序、顺利举行。

7. 提高议案建议质量。服务代表在提出议案建议前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准确了解现行政策、工作重点和突出问题，以及既往代表建议办理及采纳情况，在选题、酝酿过程中增强代表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指导帮助各代表团把好大会期间议案建议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

8. 支持宣讲大会精神。为代表在大会闭幕后向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宣讲大会精神提供服务保障，通报交流代表积极宣讲大会精神、带头贯彻大会精神的有关情况。

三、高质服务我省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9. 做好青海省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全国人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好

青海代表团会前活动。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拟提请大会审议的有关法律草案，认真收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持续推动形成高质量的青海代表团议案建议。做好大会期间代表议案建议的收集、校对、送审、提交等工作，确保不重不漏。

10. 做好闭会期间青海省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联系在青全国人大代表的相关工作，适时报告联系情况。继续做好青海省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参加执法检查、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利用代表联络（活动）室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11. 组织青海省全国人大代表参与服务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调研活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推动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等重点内容，衔接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项目，会同相关专委会精心拟定调研主题和方案，实现届内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八个市州和省“一府两院”全覆盖，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书面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

四、不断提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实效

12. 充分发挥省人大代表中的省级领导示范带头作用。协调担任省人大代表的省级领导带头加强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参加所在选举单位的视察调研和进“两室”活动，听取代表、群众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

13. 推动“六联系”制度落到实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联系对象，增强联系的计划性、针对性。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见面走访、电话交流、视频沟通等方式与所联系的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

14.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持续纵深推进“两室一平台”“四提四品”行动，指导基层人大开展分片区观摩交流活动，实现省、市（州）、县（区）三级示范点创建全覆盖，更好发挥“两室一平台”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支持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就近就地参加“两室”活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宣传并带头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

15. 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基层人大代表、相关领域代表、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以及参加有关立法、监督、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会议，实现基层代表在任期内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落实法规草案征求人大代表意见机制，

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充分听取代表意见。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预决算审查监督等活动，充分发挥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主体作用。

五、持续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

16.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及时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适时组织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推进会，确保承办单位在交办后6个月内高质量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建好用好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跟进落实并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序推进代表建议、答复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支持和引导代表在闭会期间积极提出建议，完善闭会期间建议分办、交办、督办机制。

17. 抓实重点督办领办建议工作。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大局，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监督等具体项目，精准做好重点督办领办建议推荐确定工作。继续推进全省性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推动“大督办”机制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力争实现省、市（州）、县（区）、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全覆盖。协调各承办单位确定内部重点办理建议，选取可行性较强的代表建议予以重点研究，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落

实成效。

18. 组织开展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宣传表扬鼓励。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立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宣传表扬鼓励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典型案例的宣传，结合具体建议的办理，组织专题新闻宣传。探索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代表对办理情况提出书面表扬的，及时通报承办单位。加大建议办理宣传表扬和工作交流力度，推动各承办单位完善制度机制。

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监督

19.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与省委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情况，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

20. 落实履职管理“两个办法”。推动全省各级人大修订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履职管理“两个办法”全覆盖。严格住会制度和请假制度，确保会议出席率。将委员、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代表团会议、分组会议和会风会纪情况进行登记并通报。积极推进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探索开展常委会委员向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七、切实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21. 牢牢把握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省

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代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大局统筹谋划和推进代表工作，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代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代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

22. 不断扩大代表工作品牌影响力。着力在创新举办形式、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上下功夫，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常委会履职要点，联动举办“人大代表讲坛”；聚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等内容，组织开展“与代表一起”系列活动，实现五级代表参与全覆盖。

23. 加强与基层人大代表工作机构的联系。组织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分享交流工作经验，统筹推进“两室一平台”建管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等重点任务，坚持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提升全省人大代表工作整体实效。

24. 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中的困难问题。加强与代表选举单位的沟通，在通知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时，协调代表所在单位尊重代表权利，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必要保障。认真听取代表履职需求，帮助代表解决履职中的实际困难。

25. 加强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和《青海省人大代表活动经

费管理使用办法》，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切实管好、用好代表活动经费。

26. 加强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报道代表履职、代表建议办理和各级人大代表工作，讲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代表故事；每年编辑出版《全省百名人大代表履职故事》，实现展示各级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全覆盖，不断增强人大制度和代表工作的社会影响力。